

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
办公桌椅、餐桌椅、宿舍设施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范玺家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合同编号： QCZ-（2025）-002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陕西范玺家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办公桌椅、餐桌椅、宿舍设施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QCZ-（2025）-002 ）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 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接待沙发三人位	2100*800*870	张	1	2652	2652
2	接待沙发两人位	1700*800*870	张	1	2241	2241
3	茶几	1200*600*450	个	1	762	762
4	茶水柜	1200*400*850	个	1	985	985
5	办公桌	1600*1600*750	张	1	1992	1992
6	办公椅	常规	把	1	239	239
7	礼堂椅	常规	张	418	637	266266
8	前排条桌	1200*600*750	张	14	488	6832
9	主席台条桌	1500*600*780	张	5	1200	6000
10	主席台椅	常规	把	10	680	6800
11	办公桌	1600*1600*750	张	16	1992	31872
12	办公椅	常规	把	16	239	3824
13	班台	2000*1600*750	张	2	1600	3200
14	文件柜	2000*450*2000	组	2	1700	3400
15	班椅	常规	把	2	552	1104
16	班前椅	常规	把	4	239	956
17	接待沙发3+1+1	1900**780*750	张	2	2356	4712
18	茶几	1200*600*450	张	2	423	846
19	边几	φ500*520	个	3	238	714
20	班台	1800*1600*750	张	3	1532	4596
21	文件柜	1800*450*2000	组	3	1646	4938
22	班椅	常规	把	3	552	1656
23	班前椅	常规	把	6	239	1434
24	会议桌	5200*1800*750	张	1	17328	17328
25	会议椅	常规	把	15	750	11250



26	后排椅	常规	把	12	680	8160
27	会议桌	4500*1600*750	张	1	4960	4960
28	连体餐桌	桌面 1200*600*750	张	150	943	141450
29	三人排椅	1750*675*780	组	4	1026	4104
30	更衣柜6门	900*430*1850	个	2	584	1168
31	更衣柜6门	900*430*1850	个	7	584	4088
32	讲台	1200*600*900	张	24	975	23400
33	办公桌	1600*1600*750	张	58	1992	115636
34	办公椅	常规	把	58	239	13862
35	单人床	2000*950*1100	张	80	1170	93600
36	衣柜	400*600*2000	个	80	715	57200
37	床垫	2000*900*80	张	80	203	16240
38	▲四人上下踏步架 子床8人间	4500*900*2150	组	300	4190	1257000
39	衣柜	350*600*2000	个	600	715	429000
合计			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（¥：2556367.00元）			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RMB¥ 2556367.00元。

2、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该报价应包括所有新装家具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成品保护费、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、保管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配件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（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），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、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5、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。（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，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，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，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三条：货款支付

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的预付款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因本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，上述付款期限均自上级拨款到位后开始计算支付期限，因上级未到账而导致的未支付，甲方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供应商应予以理解，并不得因此停止供货或主张其他抗辩。

第四条：交货期与地点

供货期：55 日历天

1.1.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1.1.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缘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1.1.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五条：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2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家具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3、提供 捌 年的原厂商质保，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。

第六条：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：包装、运输、安装等要求



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等费用。

3、安装、调试：乙方应负责所有家具的安装、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，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。

第八条：验收

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、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：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具备验收条件后，由甲方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甲方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单位。

3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- (3) 招标文件；
- (4)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- (5) 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4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- 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,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(产品),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,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、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(产品)的有效证据,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,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;

(3)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 甲方有权退货,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,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;

(4) 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, 且具备验收条件, 乙方提出验收, 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, 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(5)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, 必须负责补齐,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;

第九条: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一条: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: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成,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

(2)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（含补充合同）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4、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4月18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裕原路1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三原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63720800001027

电话：029-32317709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4月18日

